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全体董事保证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水波、申安韵、李柏华、翁鹏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水波提名陈传明、王秀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申安韵提名杨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折合外币425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就具体授信类别、授信额度有效期等事宜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书。如公司取得该授信额度，则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使用借款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关于融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水波先生：**

1、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78年至1982年在台湾山辉公司工作，1982年至1985年在台湾华信公司工作，1985年至1990年在台湾大甲永和任生产厂长，1990年至2007年任（台湾）新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获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1984年一直从事机械方面研究与探讨，积累出相当丰富的经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申安韵女士：**

1、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从1978年开始从事国际贸

易工作，熟习国际贸易法规和操作细节。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3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柏桦先生：**

1、中国台湾省籍，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12年开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新莱应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翁鹏斌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历任CNC课课长、生技课课长、焊接课课长、开发部副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开发部副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处副处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蓉女士：**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教授、博导、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2003年在华东师范大学

获得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2008年在复旦大学从事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曾于1998～1999年赴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作访问研究。在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从事财务成本管理和会计学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先后任讲师、副教授、破格为教授。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兼任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华东师范大学工会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市委委员、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民进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副主委；2009年10月至今，任沪电股份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九百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申万奖教金三等奖、华东师范大学三八红旗手、华东师范大学杰出新人奖、上海闵行区领军人才、上海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传明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汉族，曾留学法国，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1982年12月，任南京大

学教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高新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港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华泰证券独立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江任润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雅克科技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南钢股份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港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今世缘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金陵饭店独立董事。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秀浦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39年出生，汉族，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4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真空器件专业，毕业后至今从事真空和电真空光电器件的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55研究所计划处处长、专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江苏省真空学会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华东科技独立董事、江苏东星真空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等职。在此期间曾被国家技术监督局、电子科学院、电子工业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单位受聘为专

家组成员和评审委员。1994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获得国防科工委科技部颁发的技术攻关二等奖、国防科工委和信息产业部分别授于“934工程”先进个人奖。转让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系列产品和“MO源材料不锈钢容器”二项科技成果，主持和参加“10-10秒快速信号测试系统”、“超高真空（10<sup>-8</sup>Pa）获得系统”、“MCP和PMT动态测试台”等二十余台套非标设备、仪器的研制，并获得江苏省发改委、经贸委、科协联合颁发的厂会协作项目二、三等奖各一项，江苏省科协2011年度示范项目一项、江苏省科协2013年度首批重点项目首席专家。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